

关于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I 公司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开放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笔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接受该类投资者销售。

2. 开放日及开放期间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对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5年12月29日(含)至2026年1月13日(含)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定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办理基金合同期定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于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于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赎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递级差没有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0.1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目录中详细说明。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赎回投资人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即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金额(N)(元)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赎回费用,单笔1000元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开放申购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金额

本基金通过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客户服务指南中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是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率、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